

关于清远市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我司位于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办公楼二首层第3卡，二层1至4、9单元，3层1至3、9至10单元，4层1至6单元

清远市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05月31日完成竣工，特此公告。

清远市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4日

